泰山外国语学校高中校区

学生住宿基本规范

一、总则

1、为了营造“文明、整洁、健康、温馨”的宿舍文化氛围，保证全体学生有一个良好的生活和休息环境，保证学生正常的学习和学生的身体健康，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。特制定本制度。

2、管理方针：定制管理定期检查严格考核严格奖惩

3、管理目标：干净整洁井然有序做到“日常状态就是最好状态”

4、管理范围：所有住校学生

二、住宿规范

(一) 爱护公物

公寓为住宿生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，入住学生必须悉心爱护，不得损坏，配备的生活设施及物品由个人负责使用、保护，公共设施由全室人员共同负责保护。若设施遭到损坏，责任人应照价赔偿，责任人不明时，由同宿舍保护人共同负责赔偿，若属故意损坏，要加倍赔偿。

(二) 内务整理

起床后，须将被子叠放整齐，床单整平。衣物放至橱内，个人生活物品放至指定位置，保持整齐划一，净化室内环境，不随意乱贴乱刻乱画，不得遮挡门窗玻璃。具体要求详见《泰山外国语学校高中校区宿舍内务卫生整理标准》。

(三) 卫生值日

宿舍成员轮流值日，值日生每天都须把室内桌面、地面、门窗玻璃等擦洗干净，垃圾倒垃圾桶内并及时清理，检查整理宿舍物品摆放整齐。

爱清洁、讲卫生，坚持劳动分工制度。严禁向厕所、盥洗间、楼道、楼下乱泼污水，乱丢鞋袜、纸屑等一切杂物。具体要求详见《泰山外国语高中校区学校宿舍内务卫生整理标准》。

(四) 纪律

1、学生入校后应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和分配的宿舍、床位住宿，不得随意调换转让。如有特殊情况确要调换宿舍，填写申请表，经班主任、级部签字同意后，统一由学工处安排调整。

2、学生按规定进出宿舍，并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的监督，严禁旷宿、晚归。不经允许不得将外人(包括家长)带入寝室或留宿，会客一律到总值班室。

3、男生不准进入女生宿舍；女生不准进入男生宿舍。家长一般不得进入学生宿舍，如需到宿舍看望学生，同性别家长可以在值班室登记，值班管理人员允许后方可进入。

4、不准在宿舍楼内打牌、下棋、饮酒、吸烟、吃异味食品、从事体育活动、请客等，不准在宿舍内追逐打闹、大声喧哗，串宿，不污言秽语。

5、遵守宿舍作息制度，按时就寝。午休和晚上熄灯后，保持安静，上床就寝。非规定时间禁止打手电、台灯等看书，禁止使用手机、智能手表等电子设备，以保证睡眠时间。

6、宿舍实行上课期间和夜间关门制度。上课期间学生不得滞留宿舍，不得回宿舍，如需回宿舍，须持班主任请假条方可进入，取物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；因病禁止回宿舍休息，应到医院、医务室等医疗场所及时就医。

7、严禁扰乱宿舍公共秩序，注意文明用语。

8、禁止在宿舍内存放现金及贵重物品。

9、严格遵守宿舍纪律，服从辅导员管理。顶撞辅导员等行为按照顶撞老师进行严肃处理。

10、严禁携带外卖、方便面、熟食、速食加热食品、异味食品、冷饮食品、饮料(奶制品除外)等进入宿舍，违者将进行量化。

(五) 安全

1、严禁在室内吸烟、用火、点蜡烛或私接电灯、用充电器、电吹风、电褥子、充电宝等私人电器，以免引起火灾或触电。

2、管理好自己的物品，禁放现金，所有物品放在个人橱柜里，未经许可不得动用别人的物品。

3、同室人员应互相关心、互相爱护、互相帮助。发现意外情况，立即向管理员报告。

4、所有橱柜均不得上锁，学校管理人员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

三、奖励与处罚

(一) 奖励

1、学工处、德育辅导员及级部等将对各寝室的公物保护、内务整理以及卫生、纪律等进行经常性检查，并定期进行文明宿舍、内务标兵的评比。凡被评为文明宿舍、内务标兵的学生，学校将给予一定的奖励，并对相应的班级考核项加分。

2、对管理成绩突出的宿舍长给予奖励。

3、对及时报告重大安全隐患、避免人员及财产损失的学生给予奖励。

4、在处置突发事件中，对组织有力、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奖励。

(二) 违纪处理

按照《泰山外国语学校违纪学生处理规定》、结合学生公寓管理特点规定如下：

1、在宿舍内打牌、下棋、打闹、大声喧哗、污言秽语、违规体育活动者，视其情节给予停宿2周并警告以上处分。

2、熄灯后，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、串宿、说话、影响他人休息者，视其情节给停宿2周并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3、未经学工处批准，私自调换宿舍、床位者，视其情节给予停宿2周并警告以上处分。

4、容留他人(含其他宿舍人员)住宿的，视其情节给予相关人员停宿4周并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5、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、经核实为旷宿的，视其情节给予停宿2周并警告以上处分。

6、宿舍内吸烟、饮酒的，勒令回家戒烟(酒)15日，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处分。

7、旷宿、夜不归宿者，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，舍长负领导责任，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。

8、在宿舍内私接电线、违规使用电器、蜡烛等危害安全物品、焚烧物品者，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并停宿四周以上处分，没收违禁物品。

9、对携带、使用、私藏管制器具、镐把、棍棒等各类违禁物品的，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，没收违禁物品，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10、不服从管理、顶撞、辱骂、报复、殴打管理人员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，没收违禁物品，视其情节给予勒令退学以上处分。

11、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者，凡参与者取消住宿资格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停宿五周以上处分。

12、在宿舍内偷盗财物者，赔偿相应经济损失，视情节给予勒令退学以上处分。

13、对宿舍内违纪知情不报及包庇者，视情节决定是否保留住宿资格、给予相应处分。

14、在宿舍内违纪2次以上者，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

15、违反校规校纪造成严重后果、产生恶劣影响的，赔偿相应经济损失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，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，形成事实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16、因违纪取消住宿资格的，住宿费用一概不予退还；因退学、外出借读、转学等退宿的，住宿满一个月，住宿费一概不退。

(三) 奖惩实施方法

1、奖励由学工处直接实施或按照班级、级部、学工处、学校逐级申报审批的方法实施。

2、违纪处分按照《泰山外国语学校违纪学生处理规定》办法实施。

3、由学工处做出停宿处分的，由级部、班主任通知家长执行。

4、奖励与处分以学校通报的形式传达，学期末依据《中小学生惩戒条例》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。

(四) 其他未尽事宜解释权归泰山外国语学校学工处。

泰安市泰山外国语学校

2022年 7月 4日